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來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量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來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量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 二、申請資格：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延攬國際優秀青年學者，本部自一百零八年度起核給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款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學校固定申請單位額度，不再限制申請學校資格，爰予刪除。 |
| 二、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1. 點次變更。 2. 考量部分優秀學者極為年輕即取得博士學位，爰放寬玉山青年學者申請門檻除取得最高學歷十年內以外，新增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亦得提出申請。 3. 基於計畫徵件與審查核定作業，與學校邀聘國外學者有一段時間差，爰放寬學校得提送已來臺任教未逾一年之學者申請本計畫，修正第二項。 |
| 三、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二）玉山青年學者：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三）除獲核定前二款補助之學者以外，本部就學術表現傑出且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 （應於申請計畫敘明）聘任之學者，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上開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四、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二）玉山青年學者：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1. 點次變更。 2. 考量短期交流學者本身另有專任職務且依本要點規定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等因素，爰刪除限制機票款每年來回一趟之限制，另為使每位學者皆受到相同禮遇，爰刪除給付機票款等級之差別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 3. 為鼓勵大學持續積極探訪延攬人才，針對未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資格之傑出人才，在學校於計畫書中敘明仍將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之學者，新增單獨補助行政與業務費，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
| 四、學校應配合事項：   |  |  |  | | --- | --- | --- | | 學者類型/配合事項 | 玉山學者 | 玉山青年學者 | | 聘任方式 |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 團隊合作 |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並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包括國際師生交換、跨國合作研究、雙聯學制等），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 無限制 | | 法定薪資待遇 |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 | | 支持性措施 |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 | | 聘任期限與公告 |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 | |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  |  |  | | --- | --- | --- | | 學者類型/配合事項 | 玉山學者 | 玉山青年學者 | | 聘任方式 |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 團隊合作 |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無限制 | | 法定薪資待遇 |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 | | 支持性措施 |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 | | 聘任期限 |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 | | 1. 點次變更。 2. 強化明確玉山學者任務定位，於「團隊合作」面向應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並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學者亦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包括國際師生交換、跨國合作研究、雙聯學制），也協助本部玉山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
| 五、申請作業如下：  （一）名額分配方式：  1.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本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  2.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3.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  4.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二）審查方式：  1.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三）審查重點：  1.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玉山學者請提供近十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五年著作清單）。  2.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聯性。  （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4.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四）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名額分配方式：  1.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  2.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  （二）審查方式：  1.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三）審查重點：  1.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  2.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4.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四）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 1. 點次變更。 2. 第一款第一目依原條文第二點規定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學校之名額分配方式未調整，僅配合酌修文字；後段另新增規定其餘學校申請單位額度視本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 3. 第一款第一目後段移列第二目，原第二目遞移第三目。 4. 原第七點第二款後段有關申請續期補助名額規定，移列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5. 為鼓勵學校重視玉山計畫與校務發展具體重點相結合，並強化玉山計畫與校內整體資源之連結運用，於第三款第二目學校校務發展加註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 為確保本計畫申請學者之學術研究能量，爰於審查重點增列玉山學者應提供近十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應提供近五年著作清單。 |
| 六、計畫執行考核：  （一）計畫期程：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滿得申請續期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期程比照玉山（青年）學者，且執行期滿不得申請續期補助。  （二）獲本計畫補助之玉山（青年）學者，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比照辦理）：  1.年度績效報告：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2.期中報告：玉山學者於執行第一年期滿時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二年時繳交；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  3.期末報告：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與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三）報告審查方式：  1.年度績效報告經行政審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開。  2.期中報告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3.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本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與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則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4.審查重點為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以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目標暨支持機制執行成效。  （四）報告審查結果：  1.期中報告：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針對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本部據以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  2.期末報告：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案件，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本部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據以核定；針對未申請續期或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案件，則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 七、計畫執行考核：  （一）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  （二）學校應於現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前續予核定第二期補助。第二期申請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 1. 點次變更。 2. 為落實檢討玉山學者計畫成效與精進措施，爰新增計畫期中審查機制，並修正計畫執行考核相關規定。 3. 第一款計畫期程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規定，並明定計畫補助期程與申請續期次數。 4. 第二款繳交報告期程除原年度績效報告與聘期屆滿成果報告外，新增期中報告審查機制，以利執行期間檢覈成效並調整計畫措施。 5. 第三款審查報告方式明定年度績效報告將經行政審查後公開予外界知悉，期中報告將由本部審查委員會實質審查，期末報告如申請續期補助則亦進行專家審查；審查重點除學者績效外，並將檢視學校支持措施成效。 6. 第四款審查結果明定報告審查後將提供意見暨針對不同對象予以課責形式。申請續期案件變更應於計畫期程屆滿前六個月提出申請，並於屆滿前三個月續予核定補助情形。 7. 原第二款後段申請續期名額規定移列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七、其他事項：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八、其他事項：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1. 點次調整。 2.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規定，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